

听证告知书

桓仁镇平原城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：

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，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 23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平原城村。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：总面积 0.9515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 0.9515 公顷）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

1. 土地补偿按照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 号）规定标准补偿。
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按本政发〔2010〕21 号、本政办法〔2010〕165 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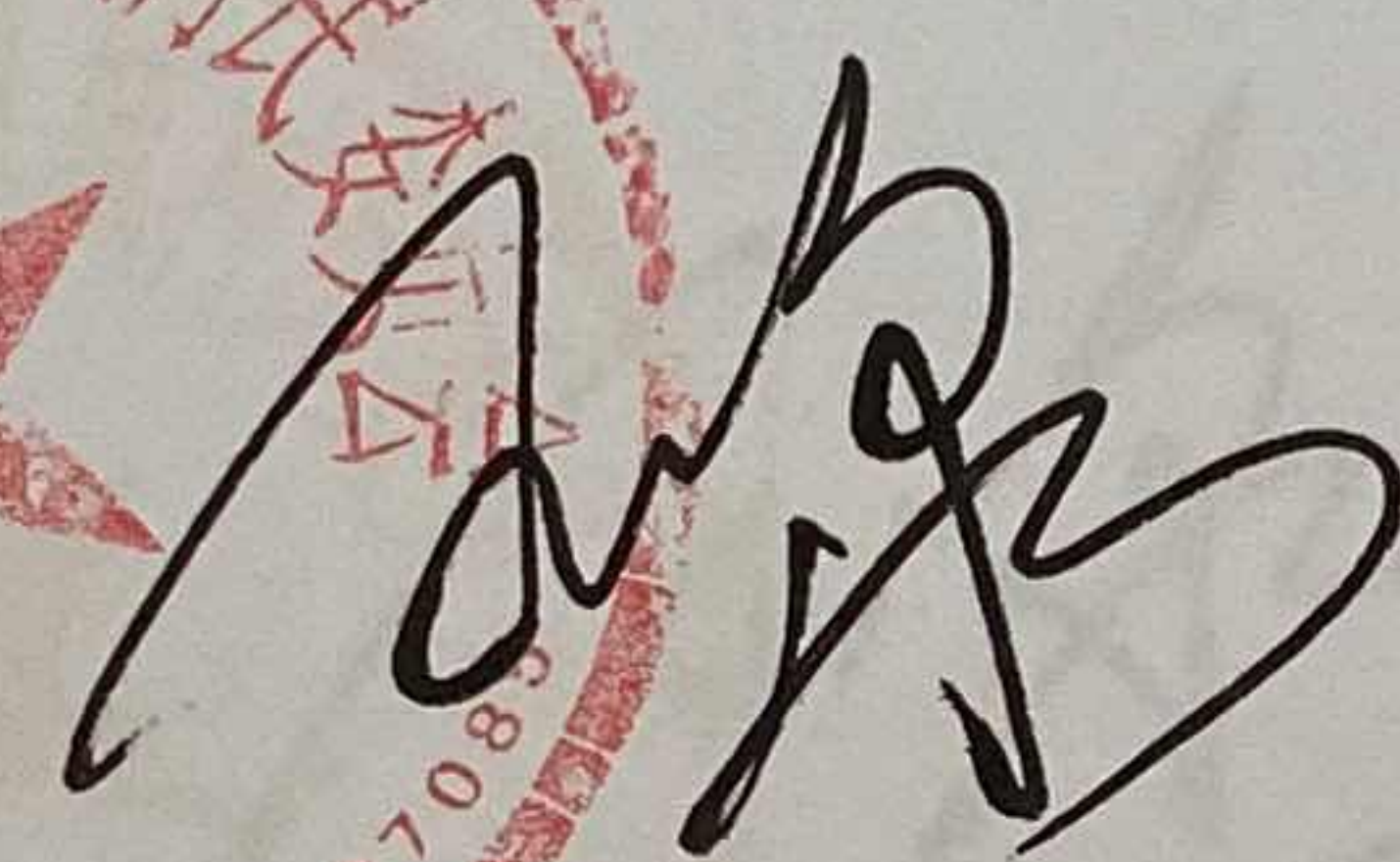
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 037

受送达人	平原城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 由	2020年第23批次
送达地点	平原城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听证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李宁、兰心龙		
收件人 (签章)	 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 意见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土地用途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	桓仁镇平原城村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	面 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0.2223
		水浇地	
		旱地	0.7292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	0.9515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 名：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	年 月 日		 年 月 日